

##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 2014 年董事会年会（七届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高新”或“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于 2015 年 4 月 2 日在苏州高新区科发路 101 号致远国际大厦 18 楼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其中 3 名为独立董事），实到董事 9 名，公司监事、高管人员等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与会董事按照客观、公正、谨慎的原则，经认真审议、依法表决，一致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同意 9 票，同意占 100%）；

2、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4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1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同意 9 票，同意占 100%）；

3、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政策的报告》，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同意 9 票，同意占 100%）；

2014 年公司实现税后利润 220,267,640.25 元，其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税后利润 169,944,883.85 元。本年度拟以 2014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05,788.16 万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49 元（含税），合计分配 51,836,198.40 元。

4、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1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同意 9 票，同意占 100%）；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部分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预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同意 9 票，同意占 100%）；

公司 2014 年向部分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总额为 215.62 亿元人民币，在总额度不突破的情况下，各金融机构的授信额度可作增减调整。

6、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授权董事长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在 2 亿元以下经营性借款的议案》（同意 9 票，同意占 100%）；

7、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预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同意 9 票，同意占 100%），详见对外担保公告；

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 80 亿元的融资担保。具体内容详见《苏州高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对公司为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事项进行授权的公告》。

8、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苏州高新区国有资产经营公司及其子公司苏州科技城发展有限公司进行相互担保的预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同意 9 票，同意占 100%）；

同意公司分别与国资公司和科技城公司进行相互担保，担保额度均不超过 10 亿元，两家合计总额不超过 20 亿元。具体内容详见《苏州高新关于关联互保的公告》。

9、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负责本公司审计工作的预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同意 9 票，同意占 100%）；

10、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负责出具本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预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同意 9 票，同意占 100%）；

11、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同意 9 票，同意占 100%），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详见公告文件；

12、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同意 9 票，同意占 100%）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详见公告文件；

13、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同意 9 票，同意占 100%），社会责任报告详见公告文件；

14、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 9 票，同意占 100%），股东大会具体安排详见《苏州高新关于召开 2014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特此公告。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 年 4 月 4 日